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1.總經理 1.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申報人姓名 何英明 服務機關 職 稱 年 子女 偶 偶 年 子女 配 及 未成 配 未成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薛珮玲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 坐 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臺北市士林區光華段四小段	539	100000 分之 501	何英明	出售(3個月內)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 利 範 圍 (持 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注
本欄空白	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	票	名	稱	股	:	數具	5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本	欄2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何英明 通知日期:113年04月22日